

第 4425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通知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通知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：

《建築物條例》

(第 123 章)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30C(4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UMW/MB061202-025/0008		九龍旺角
屋宇署檔號：MBI/9040/74/E03 (MWIS12)		彌敦道 750 號
致：G/F AND COCKLOFT NO.33 FU SHIN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的業主		始創中心 12-18 字樓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		日期：2013 年 8 月 2 日
處所位於：	G/F AND COCKLOFT	
	NO.33 FU SHIN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	
在 (地段編號)	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Tai Wo Market Lot No.19 in D.D. 6 &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Tai Wo Market Lot No.21 in D.D. 6	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C(4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，就你的處所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 (如有需要) 訂明修葺。

a)	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委任合資格人士，進行訂明檢驗；
b)	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5 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
c)	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C(6)條的規定需要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結構工程師 李有城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佔用人

BD s30C3 (01/2013)

本通知的正本已於通知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3年8月2日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結構工程師何漢傑代行)